**中共无锡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锡职院委〔2021〕13号

关于印发《无锡职业技术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的通知

机关党工委、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单位、各部门：

现将《无锡职业技术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无锡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1年3月26日

无锡职业技术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

为完善学校治理结构，规范学术委员会工作，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作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无锡职业技术学院章程》等精神及其有关条文制定本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学术委员会是学校最高学术机构，在学校党委和行政的领导下，统筹行使学校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凡涉及学术事务，应经校学术委员会审议的议题必须经校学术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校长办公会或党委常委会决策。

**第二条** 学术委员会开展工作时应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守学术规律，坚持公正、公平的原则，营造学术自由和学术民主的优良环境；以推动学术进步为宗旨，倡导师生不断追求学术创新，坚守学术责任，恪守学术道德，维护学术声誉。

第二章 组成与机构

**第三条** 学术委员会由不同学科、专业的教授(含副教授)和其他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学术委员会人数应与学校的专业设置相匹配，并为不低于15人的单数。成员组成主要为：

1.当然委员，由分管工作的负责人和相关职能部门的负责人担任，人数不超过委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2.委员，由各学科领域内具有代表性的教授（研究员）或专业带头人担任。

3. 特聘委员，学校根据需要由主任委员聘请校外知名专家学者担任。

**第四条** 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并可根据需要设副主任委员1-2名。

**第五条** 学术委员会设秘书处，秘书处设在科技产业处。

**第六条** 各教学部门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可设置部门内部的学术委员小组。

第三章 学术委员会职责

**第七条** 学术委员会的基本职责是：

1.对学校学术发展规划、科学研究和学科（专业）建设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

2.审议科研计划方案、推荐科研项目，组织评定科研成果；

3.审议校内科研机构设置；

4.制定学术规范，维护学术道德，认定学术不端，处理学术纠纷等事项；

5.完成校长委托的其他学术事项；

6.审议学校授权认为应当提交决定或审议的事项，以及其它按国家或学校规定应当决定或审议的事项。

**第八条** 根据工作需要，学术委员会主任有权聘请校内外专家组成专门委员会或专家组，就有关具体事项进行独立调查、研究，为学术委员会决策提出建议。

第四章 委员的资格、产生与解聘

**第九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一般应具备下列条件：

1.有坚定正确的政治立场，拥护党的教育方针；

2.为人正派、办事公正、坚持原则、顾全大局；

3.取得突出科研业绩、工作在教学和科研第一线、在本学科领域有重要影响。

**第十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产生程序：

1.由各教学部门和相关职能部门向秘书处进行民主推荐，秘书处经资格审查、考虑学科布局，确定初步名单后上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由校长聘任。

2.校长具有直接聘任相关人员为学术委员会委员的权限，但人数不得超过2人。

3.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由校长提名，全体委员选举产生。

**第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届期一般为4年，委员可以连任，但连任最长不超过两届。

**第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秘书处向主任委员进行书面报告，经主任委员审批后报请校长，解除对其聘任，并在全体学术委员会中进行通报：

1.本人书面申请辞去委员职务者；

2.工作调离且不方便继续履行职责者；

3.当然委员职务发生变动，不便继续履职者；

4.累计三次无故不出席委员会会议，或连续两年不能参加委员会会议者；

5.因其他原因不能担任委员职务者；

6.对违背学术道德规范、触犯纪律红线、危害学校学术声誉者。

因上述原因出现的委员会缺额，根据情况按第十条规定产生新的委员进行补充。

**第十三条** 校长提议并获得校学术委员会半数以上委员投票通过，可对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副主任委员提前解聘。新的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人选由第十条规定产生。

第五章 委员的权利与义务

**第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应模范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遵守学术道德规范，遵守校学术委员会章程，维护学术尊严，公正、公平地履行职责。

**第十五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享有下列权利：

1.了解学校的发展规划并提出建设性意见；

2.出学术委员会会议；

3.对学术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发表意见和建议，做出表决；

4.对学术相关事务向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咨询和建议。

**第十六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应对下列事项具有保密义务：

1.各类评审、评价、会议中涉及他人、学科和单位评价的信息；

2.学术委员会认为应当保密诸如技术等方面的内容；

3.涉及学校的相关保密事项。

凡违反保密规定者，一经查实即取消委员资格，并视情节严重追究相应责任。

第六章 工作制度

**第十七条** 学术委员会讨论事项中涉及委员本人或其亲属有直接利害关系时，该委员应当回避。

**第十八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因特殊情况不能出席会议时应履行请假手续，不能出席会议的委员不得委托其他委员表决。

**第十九条** 学术委员会通过相关会议履行职责，每学年应至少举行两次全体会议。学术委员会秘书处应在会议召开之前将议题和有关材料送达参会委员。

**第二十条** 根据校党委书记或校长提议或主任委员提议，或三分之一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可以召开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到会人员不少于学术委员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二，会议方为有效。

**第二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表决一般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出席会议的委员可以投赞成票、反对票或弃权票。赞成票不少于实到委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即为表决通过。

**第二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做出的相关决定，需公示的应予以公示。在公示期内如收到异议，经校长提议或主任会议提议，或三分之一以上校学术委员会委员联名提议，可召开全体会议复议。经复议的决定为最终结论。

**第二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根据议题，可设立旁听席，允许相关学校职能部门、教师及学生代表列席旁听。

**第二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建立年度报告制度，每年度对学校整体的学术水平、学科发展等进行全面评价，提出意见、建议；对学术委员会的运行和履职情况进行总结。

**第二十五条** 学术委员秘书处职责是保障学术委员会的日常运行，组织开展学术调研和学术道德宣传，及时向学校报告学术委员会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的结论，撰写委员会年度报告提效主任委员审议，做好学术委员会所有活动的资料归档工作。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章程经校党委会审核批准后公布实施。

**第二十七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在学术委员会秘书处。